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本公司全资控股的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丰源公司”）拟利用欧洲投资银行低息贷款 2500 万欧元及人民币 3,957.1199 万元采购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工程（49.5MW）所需的风力发电机组。目前，2500 万欧元欧洲投资银行低息贷款相关手续还在办理之中，存在该贷款不能按风电建设进度到位或该贷款方案无法实施、从而增加风电建设财务费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交易概述

本次资产购置的基本情况。买方为新丰源公司，卖方为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联合体。本次购置的资产为 33 台 MY1.5s 风力发电机组，合同总价为 2,500 万欧元（合同价格欧元与人民币固定折算汇率为 2009 年 3 月 13 日 15 时中国银行人民币与欧元的现汇买入价 1:8.7850）及 3,957.1199 万人民币。该合同欧元价格部分为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支持，人民币价格部分为新丰源公司自有资金支持。卖方与本公司及新丰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购置合同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签订。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五星村，法定代表人张传卫；主营业务是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除外）。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



厦十一楼，法定代表人关则桥，主营业务是承接工程招标代理、国际招标业务、中央投资项目代理、政府采购代理、药品招标代理（以上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组织机电设备招标、竞卖、审批、审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购置的合同总价为2,500万欧元（合同价格欧元与人民币固定折算汇率为2009年3月13日15时中国银行人民币与欧元的现汇买入价1:8.7850）及3,957.1199万元人民币。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均按照付款交单（D/P）的方式，根据提交的单据分批按比例支付。本合同的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在卖方提交设计图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在卖方交货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在设备试运行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卖方将为新丰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和进度付款保函。

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收到买方提供的预付款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7个月卖方向买方提交风力发电机组6台，合同生效后8个月提交9台，合同生效后9个月提交9台，合同生效后10个月提交9台。预计今年11月份新丰源公司可以收到第一批卖方提交的6台风力发电机组并开始安装，力争2009年年底前实现首台机组发电，2010年2月底前全部33台机组供货完毕。

### 四、交易的目的是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风力发电机组的购置将为新丰源公司开发的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工程2009年底投产发电奠定基础，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工程的投产发电将实现本公司2008年8月公开增发的承诺，为本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二十三日